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冯亚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冯亚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冯亚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30.13元、利息2921.80元,本息合计12751.9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元,由被告冯亚清负担156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冯亚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郭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郭军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9948.72元,利息11884.16元,本息合计51832.8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元,由被告郭军负担11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郭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香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香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香香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752.52元,利息8313.44元,本息合计38065.9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1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元,由被告王香香负担763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香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佩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佩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佩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933.34元,利息15579.85元,本息合计65513.1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2元,由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5元,由被告马佩富负担1447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马佩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宁夏弘旭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本公司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相对应利息及其他债权)及收益权等转让给宁夏弘旭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所对应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夏弘旭置业有限公司。

1.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宋学梅、梁波、宋长琴、宋学忠、陈世荣、王新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债权已经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生效裁判文书【案号:(2014)银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2015)银执字第247号执行裁定书】,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购车款116096元;

2.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付玉荣、高志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债权已经由贺兰县人民法院做出生效裁判文书【案号:(2016)宁0122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 (2017)宁0122执2368号执行裁定书】,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174000元,违约金16240元,共计执行标的925772元;

3.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梁金成、路伏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债权已经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生效裁判文书【案号:(2013)银民商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 (2014)银执字第113号执行裁定书】,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车款1602685.6元,逾期违约金484812.39元等,共计2136022.99元;

宁夏影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弘旭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银川平昊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京东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银川平昊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金7240.71万元,利息1073.60万元,罚息、复利、违约金1383.40万元,垫付费用41.33万元。(截至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欲了解抵押及债务人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nxfm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京东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16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挂牌价格:2037.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我公司。

竟拍时间及网址:2023年6月17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mauction.jd.com,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竟拍活动。

特别提醒

1.竞价标的以现状为准,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竞价标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竟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竟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竞价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2.竞买人在竞价前自行做好尽职调查,竞买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竞价标的资格。

3.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竟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4.竞价标的转移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以及线上交易服务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6.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竟买须知》及《竟买标的瑕疵说明》。

受理公示事项: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监督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6

通识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层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奶牛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奶牛养殖场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灵武市郝家桥镇十里墩村4队,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8' 26.469",北纬37°57' 33.946"。

二、工程概况

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1010万元在灵武市郝家桥镇十里墩村4队建设实施“标准化奶牛养殖场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方式,奶牛年存栏1500头,年产鲜奶6000吨。项目于2016年8月29日取得了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建设方案批复(批文号:灵发改(2016)188号)(见附件2),于2016年年底建成投产,共建设有泌乳牛舍1座,青年牛舍1座,断奶牛舍1座,育成牛舍1座,犊牛舍2座,产房1座,挤奶大厅1座,同时配套设置青贮池、草料库等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1010万元,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15.15%。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治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vSBVNBny4MuJgjbjh3?pwd=wjx0 提取码:wjx0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处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0951-4702027

联系地址:灵武市十里墩村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评价单位: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丰路96号1号办公楼

(3)联系人:陈璐

(4)联系电话:0951-6895476

(5)电子邮箱:412169587@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浏览以下网站下载,阅览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gk/01/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需表达对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10时至2023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1.永宁县望远镇综合批发市场39号楼22-6-11号房,建筑面积65.18m²,参考价17.85万元,保证金2万元。

2.青铜峡市三营镇11幢11号20号营业房,建筑面积91.58m²,参考价32.19万元,保证金4万元。

3.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黄河东路交叉口恒泰商务大厦8层8号,建筑面积55.05m²,参考价62.59万元,保证金9.5万元。

4.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黄河东路交叉口恒泰商务大厦8层8号,建筑面积120.47m²,参考价70.43万元,保证金8万元。

5.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黄河东路交叉口恒泰商务大厦10层10号,建筑面积48.48m²,参考价28.35万元,保证金3万元。

6.银川市正源南街与黄河东路交叉口恒泰商务大厦8层1号,建筑面积133.54m²,参考价78.07万元,保证金8万元。

减资公告

宁夏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代码证号:91640522735980206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0时通过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商城B区二层30号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19.64m²,参考价12万元。

我行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对标的进行现场勘查,有意购买者请于2023年5月26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1.2万元至我行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付款凭证到我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联系电话:郭先生 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史先生 15209576798 (0951) 6875587

封路公告

因X609布至陶乐公路实施修复改造工程,按照工期安排,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对该公路进行封闭施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封闭施工范围:X609布至陶乐公路。

二、封闭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30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在该时间内工程未完工,则封闭时间顺延至工程完工之日。

三、施工期间所有社会车辆绕行通行,届时前往宁夏银川等地区的车辆可绕行G18荣乌高速及X619察汗淖尔至红崖子公路。

四、请沿线居民及周边各单位、企业、商户提前做好准备,合理选择出行路线,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鄂托克旗大队

2023年5月5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翊瑞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6GYJ7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翊瑞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注销公告

宁夏通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6GYJ7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通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注销公告

宁夏嘉航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XT15207N),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嘉航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